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股

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8日15:00至2024年4月29日15:00。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

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伟红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巨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41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0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或通讯参会的形式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76,414,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76,414,5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通过。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邵潇潇
邵潇潇

经办律师: 翁思雪
翁思雪

2024年4月29日